

# 南海西北陆坡沉船遗址已提取文物928件套

## 部分珍贵文物将于国庆节前展出



①③④这是从沉船遗址提取出的部分文物。  
②文物工作者使用深潜设备对水下文物进行提取。  
本版图片均由新华社发(国家文物局供图)



## 发现“丙寅年造”纪年款瓷碗、应用多种技术和装备…… 深海考古亮点多

本报海口6月13日电(记者刘晓惠 黄媛祯)6月13日,国家文物局在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召开“考古中国”重大项目重要进展工作会,发布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考古最新成果。海南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考古调查历时一年完成了三个阶段的考古调查,已提取出水文物928件(套),部分珍贵文物将于国庆节前展出。

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使用“深海勇士”号载人潜水器和“狮子鱼”号无人水下遥控潜水器,联合对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开展了三个阶段的水下考古调查。考古调查探明了两艘沉船的范围,获取了沉船所在海域海底的地形地貌特征,初步掌握了沉船遗址部分区域和重要位置的埋藏和埋藏情况,基本明确了沉船时代和保存现状,共提取出水陶瓷、瓷器、原木等928件(套),制订和总结了多项深海考古调查的技术规范、策略要求和工作流程。

其中,一号沉船遗址提取出水青花、青釉、白釉、青白釉、红绿彩、法华、单色釉、素三彩等瓷器,以及酱釉陶器、铜钱等文物890件(套),部分瓷器外底有款,款文有“福”“正”“太平”“吴文自造”“丙寅年造”等。二号沉船遗址提取出水原木、瓷器、陶器、螺壳、鹿角等文物38件。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表示,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的水下考古工作,标志着中国水下考古从近海走向深远海,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国家文物局将在“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框架下,加强与海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的协作,践行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共识,按照“大考古”工作思路,整体推进后续的考古、保护、研究阐释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更好地揭示中华文明海洋特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国际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贡献中国案例。

观众何时可以一睹这些出水文物的风采?6月13日,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馆长辛礼学在接受海南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部分珍贵文物将于今年“十一”国庆节前展出。

辛礼学介绍,当前考古队正在进行清理、保护、修复和测量、登记、整理等工作,待部分文物具备展出条件后将进入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展厅,跟公众见面,时间预计在今年“十一”前。



这是为深海考古进行的“深海勇士”号载人深潜器布放资料照片。

■ 本报记者 刘晓惠

时隔500多年,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的水下文物重见天日。历时一年的考古调查,揭开了沉睡数百年的海底遗珍的神秘面纱,也开启了我国深海考古一段崭新的篇章。

6月13日,在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出水文物脱盐室,海南日报记者见到了一部分出水文物,包括青釉、白釉、青白釉、红绿彩、法华等瓷器,它们正存放在去离子水中进行脱盐处理。

灯光下,出水文物的颜值令人惊艳。蓝釉扁壶、绿釉扁壶、紫釉玉壶春瓶,颜色浓郁而鲜艳;青花人物罐、青花麒麟、红绿彩碗,花纹层次清晰,甚至还能看出釉面上的人物神情……

据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研究员宋建忠介绍,在第三阶段的考古调查中,最重要的发现,就是在了一件红绿彩碗上发现了“丙寅年造”的纪年款。根据推算,丙寅年是明代正德元年1506年,这证实了之前考古调查队对于一号沉船属于明代正德时期的判断。

“当时发现了瓷器上的‘丙寅年造’纪年款,我们船上所有人都很兴奋!”宋建忠说。这是明确沉船货物年代的极为重要的依据,反映了在欧洲人主导的大航海时代来临之前,以中国为中心的南海贸易航线,作为海上丝绸之路中重要的一环,在将世界连接成一个整体的过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片漆黑的深海底,要想进行考古工作,首先要看到遗址的全貌。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陈传绪说,当时考古队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高精度的测绘。“现在这张一号沉船的摄影测量绘图,就是由上万张图片拼接而成。”陈传绪说,由于海底漆黑,即便打开潜水器的全部灯光,也只能照射到10米左右,一张照片往往只能拍摄5至6米的范围,这就需要潜水器在海底沿着规划的路线行进,一点一点地进行测绘。

然而,在海底复杂的环境下,要让潜水器按规划走并不是一件易事。在这个过程中,“黑科技”的应用让这些难题迎刃而解。如长基线定位系统提高了定位导航和位置标注的精度;使用潜载侧扫声呐、多波束测深系统、浅地层剖面仪、磁力仪对沉船遗址进行综合地球物理探测;使用三维激光扫描仪和高清相机完成了沉船遗址分布区域的全景摄影拼接和三维激光扫描;使用潜载抽泥、吹泥装置对计划提取的文物和部分重要区域进行了抽泥、吹泥作业……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的发现,反映了中国深海技术和水下考古的完美结合。”宋建忠说,更为重要的是,这次深海考古工作打开了我国水下考古的深蓝之门。(本报海口6月13日讯)

只能拍摄5至6米的范围,这就需要潜水器在海底沿着规划的路线行进,一点一点地进行测绘。

然而,在海底复杂的环境下,要让潜水器按规划走并不是一件易事。在这个过程中,“黑科技”的应用让这些难题迎刃而解。

如长基线定位系统提高了定位导航和位置标注的精度;使用潜载侧扫声呐、多波束测深系统、浅地层剖面仪、磁力仪对沉船遗址进行综合地球物理探测;使用三维激光扫描仪和高清相机完成了沉船遗址分布区域的全景摄影拼接和三维激光扫描;使用潜载抽泥、吹泥装置对计划提取的文物和部分重要区域进行了抽泥、吹泥作业……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的发现,反映了中国深海技术和水下考古的完美结合。”宋建忠说,更为重要的是,这次深海考古工作打开了我国水下考古的深蓝之门。

(本报海口6月13日讯)

## 琼粤桂三地首次召开反走私检察联席会议

本报海口6月13日讯(记者宋灵云 通讯员杨帆)6月13日,海南省检察院与广东省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在海口召开首次琼粤桂地区反走私检察联席会议,就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琼粤桂反走私刑事检察协作机制,协同推动解决反走私检察协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会商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

当前,海南正处于自由贸易港建设关键期,反走私工作面临新情况、新特点。会议建议,琼粤桂三省区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沟通会商,联合推动建立健全反走私检察信息共享、物流寄递渠道走私风险防控、涉案资金协查、异地取证协作、法治宣传等机制,进一步形成检察工作合力、监管防范合力、溯源打击合力、跨省办案合力、综治群防合力。下一步,海南检察机关将把进一步加强与广东、广西检察机关反走私协作纳入全省检察工作整体安排,做好做实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等各项工作。

会上,琼粤桂三地共同会签了《琼粤桂地区反走私检察联席会议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琼粤桂地区反走私检察联合调研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琼粤桂地区反走私检察案件协作办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出席会议。

## 我省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本报海口6月13日讯(记者李于 通讯员杨雄)6月12日,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开展了第四次联合检查行动,全省各地消防、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深入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维修店铺、小作坊、住宅小区等场所,围绕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等环节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检查人员通过查看经营资质、核验车辆合格证、实地抽测检验等手段,核验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置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拼装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容易导致电动自行车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另外,检查人员通过介绍典型案例,向经营者讲解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所存在的火灾风险,说明销售及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整改,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据介绍,本次行动通过现场检查、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生产、销售、使用者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引导规范电动自行车从销售、使用、电池回收等各环节的管理,力争实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的全链条治理。

据悉,行动当天全省共出动检查组295个,出动检查人员1657人,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665家,检查电动自行车维修店铺660家,查扣非法改装及制假售假窝点的非法改装车辆11辆,查扣非法改装及制假售假窝点的非法改装电池3块。

## 海南发布第二批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海口6月13日讯(记者范平昕)6月12日,海南省第二批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在海口举行,发布由省妇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总工会联合征集评选的第二批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慧莹介绍,发布十大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展现海南省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及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成效,提高妇女自我权益保障能力,促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案例涉及社会广泛关切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监护权变更、家庭教育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学生欺凌、法律援助等热点问题,在权益类别上具有典型性,在维权方式方法上具有可借鉴性,为我省今后办理类似案件作出了典型示范,为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指引。

据介绍,近三年以来,海南共受理妇女、未成年人法律援助22482件,提供妇女、未成年人法律援助20多万人次,我省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取得显著实效。



扫码查看十大典型案例

## 新闻发布

# 海南建立耕地电子身份证机制 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全社会监管

本报海口6月13日讯(记者孙慧)6月13日,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九场)——“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专场获悉,我省探索建立“海南耕地电子身份证(二维码)”机制,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全社会监管。

据介绍,该机制是以国家带位置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为基础耕地地块编码单元,融入耕地产生、灭失、变更等各类属性信息,实现了对全省742.2993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含644.9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空间唯一性进行统一编码,生成了613630

个耕地地块电子身份证,并将编码数据成果全部纳入耕地电子身份证(二维码)应用程序系统中。现结合全省耕地权属单位情况,共生成4119个村级单位二维码,并将其发到相应的村委会、国有农林场等土地权属单位。这些单位可以通过扫描村级单位

二维码,有效管理其下辖的耕地地块。实行一码管耕地,群众用一部手机微信扫码即可查看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位置,可以在线举报问题、咨询政策,然后各级田长分类分级处置,将政府管理、群众监督力量统一起来,强化耕地全社会责任意识。

目前,“海南省田长制监测监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将耕地保护任务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到各级责任田长,实现了一部手机巡田、反馈信息、督导督办,有力强化了“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机制。目前全省注册田长用户数4000余人。

## 我省实行用地报批“预审查”“周清零”制度

# 重大项目平均审批不超过7天

本报海口6月13日讯(记者孙慧)6月13日,“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九场)——“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专场在海口举行,相关部门介绍土地供应、用地用海审批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等相关情况。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副厅长程春满介绍,省资规厅实行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跟踪服务、用地报批“预审查”“周清零”制度,对省重大项目实施容缺受理和会审,项目补齐材料后随即报省政府,平均审批时间不超过7天。此外,全省资规系统持续开展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攻坚行动,建立“帮帮帮”一体工作机制,通过部门协同、上门服务、优化审批、政企对接等措施聚焦解

决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强化要素保障政策集成供给。

今年以来,全省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新增确权用海面积均实现增长。截至5月底,全省已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74宗,新增建设用地面积2.93万亩,同比增长77.5%,占2023年全

年的56%。已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8个,共计0.92万亩。全省供应建设用地2.58万亩,同比上升19.2%。其中,以招拍挂等方式出让5068亩,土地出让价款约80.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2%、26.5%。全省新增批准用海28宗,批准用海面积2.68万亩,同比增长52%;实际征收海域使用金

2.83亿元,同比增长115%。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项目落地达产。截至5月底,全省295个省重大项目,238个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要素保障完成率81%;剩余57个项目中的17个预计在6月底前完成农转用报批,1个用海项目预计6月底前完成临时用海手续。

## 6项目入围我省首批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示范应用项目

本报讯(记者部长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公布了海南省第一批(2023—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名单,共有6个项目入围。

根据《关于开展海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示范应用项目第一批(2023—2024年)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经企业联合体自愿申报、市县工信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省工信厅确定海南清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为牵头单位的6个项目入围海南省第一批(2023—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并予以公布。

据悉,我省将对入围6个项目采取“赛马制”方式对优先达到第一阶段车辆推广任务的4个项目纳入本批次支持范围,其他按要求完成的项目递补至下一批次示范应用项目中,按下一批次奖励标准执行。